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其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其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先生拟为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免于收取担保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先生为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冯育升

马北雁

纪传盛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